

說明：

一、「獸銜」實為台灣動物的首號殺手，只要走進山林的獵區範圍，就不難發現人類為獵捕野生動物而設置的殺戮山林，甚至禍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同伴動物（流浪動物）。台灣東部山區出現獸銜之情形尤甚，動物們遭夾傷，血流不止、哀號、體無完膚之景象，更是令人怵目驚心。

二、長久以來，動保團體接獲遭獸銜所傷的通報，更是有增無減。台灣雖已於 2008 年 1 月通過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及之 2 之條文，明文規定獸銜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、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。違者將處以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但在山林地區遭獸銜所傷之動物仍然不勝枚舉。

三、為杜絕動物不斷無故被虐殺的循環處境，行政院農業部應責陳相關單位，徹底地毯式清查全國各地山林，掃除違法獸銜之設置，以維護動物之生存權益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葉宜津 劉權豪

連署人：陳其邁 林淑芬 李昆澤 何欣純 黃偉哲

林岱樺 吳宜臻 邱志偉 魏明谷 吳秉叡

鄭麗君 李俊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五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2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昇、徐欣瑩、呂玉玲等 13 人，有鑒於電桿地下化是城市進步的重要象徵，電桿地下化除可兼顧都市景觀、提高居民生活環境品質，避免電桿阻擋交通外，同時可減少天然災害破壞輸電線路、有效提升供電可靠度，本席建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新北市淡水、三芝、石門、八里、泰山、林口等尚未完成電桿地下化線路提出工程規劃，並儘速編列預算主動排定優先順序辦理電桿地下化等相關工程，此六區從都會、半都會與非都會型態皆有涵蓋，未來台電應將此規畫方式推廣至全國，以穩定推動全國電桿地下化政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徐欣瑩、呂玉玲等 13 人，有鑒於電桿地下化是城市進步的重要象徵，電桿地下化除可兼顧都市景觀、提高居民生活環境品質，避免電桿阻擋交通外，同時可減少天然災害破壞輸電線路、有效提升供電可靠度，本席建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新北市淡水、三芝、石門、八里、泰山、林口等尚未完成電桿地下化線路提出工程規劃，並儘速編列預算主動排定優先順序辦理電桿地下化等相關工程，此六區從都會、半都會與非都會型態皆有涵蓋，未來台電應將此規畫方式推廣至全國，以穩定推動全國電桿地下化政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在人口密集的都會區，因為空間狹隘，土地取得日益困難，為兼顧都市景觀等因素，各國無不將輸電線路改設於道路底下，還給民眾一個乾淨的天空視野，以提高居民生活環境品質，避免電桿阻擋交通。

二、台電公司長年來雖持續推動電力地下化，但拆除馬路電線桿之工程經常遭遇各式瓶頸，